

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写人：\*\*\*

建设单位：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西锦村世纪大道 303 号）

编制单位：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西锦村世纪大道 303 号）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	3
3.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0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3
4.环境保护设施 .....	15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15
4.1.1 废水 .....	15
4.1.2 废气 .....	16
4.1.3 噪声 .....	17
4.1.4 固体废物 .....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8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8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6.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	25
7.验收监测内容 .....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6
7.1.1 废水 .....	26
7.1.2 废气 .....	26
7.1.3 噪声 .....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7
8.2 监测仪器 .....	27
8.3 人员资质 .....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9.验收监测结果 .....	29
9.1 生产工况 .....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2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2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1
10.验收监测结论 .....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2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	32

##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石粉（污泥）清运协议

附件 6：边角料清运协议

附件 7：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8：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西锦村世纪大道 303 号）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7 日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 年 1 月 29 日，泉南环评[2024]表 16 号

(8) **开工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9) **阶段性竣工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0) **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公司属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实施简化管理行业，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34N07E0X001Q，详见附件 4）。

(12) **验收工作由来：**

本公司地址位于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西锦村世纪大道 303 号），占地面积 14173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0323m<sup>2</sup>，利用本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从事大理石板材、花岗岩板材、线条、水刀拼花、雕刻件的生产加工。2023 年 10 月 20 日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4]表 16 号，详见附件 1、2）。全厂设计产能为年产石板材 40 万 m<sup>2</sup>（大理石板材 30 万 m<sup>2</sup>、花岗岩板材 10 万 m<sup>2</sup>），异形石材 1400m<sup>3</sup>（线条 5000m、水刀拼花 5 万 m<sup>2</sup>、雕刻件 5000m<sup>2</sup>）。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 6 万 m<sup>2</sup>、水刀拼花 1 万 m<sup>2</sup>、线条 1000m 的生产规模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自主环境保护验收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大理石板 6 万 m<sup>2</sup>、水刀拼花 1 万 m<sup>2</sup>、线条 1000m 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1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03.29、2024.03.30

**（15）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2024 年 03 月 30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完成了《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喆枘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7 日；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 16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

###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验收检测报告》，LJBG-B24032603，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2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西锦村世纪大道 30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24 分 26.424 秒，北纬 24 度 43 分 11.537 秒，项目占地面积 14173m<sup>2</sup>，厂房面积约 10323m<sup>2</sup>。

项目南侧为宏昌石业，西侧为他人荒废石材厂和利盛石材，西北侧为他人厂房，东北侧为业主自家住宅及外租员工宿舍，东侧为世纪大道。

项目敏感目标详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4。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西锦村	N、E、W	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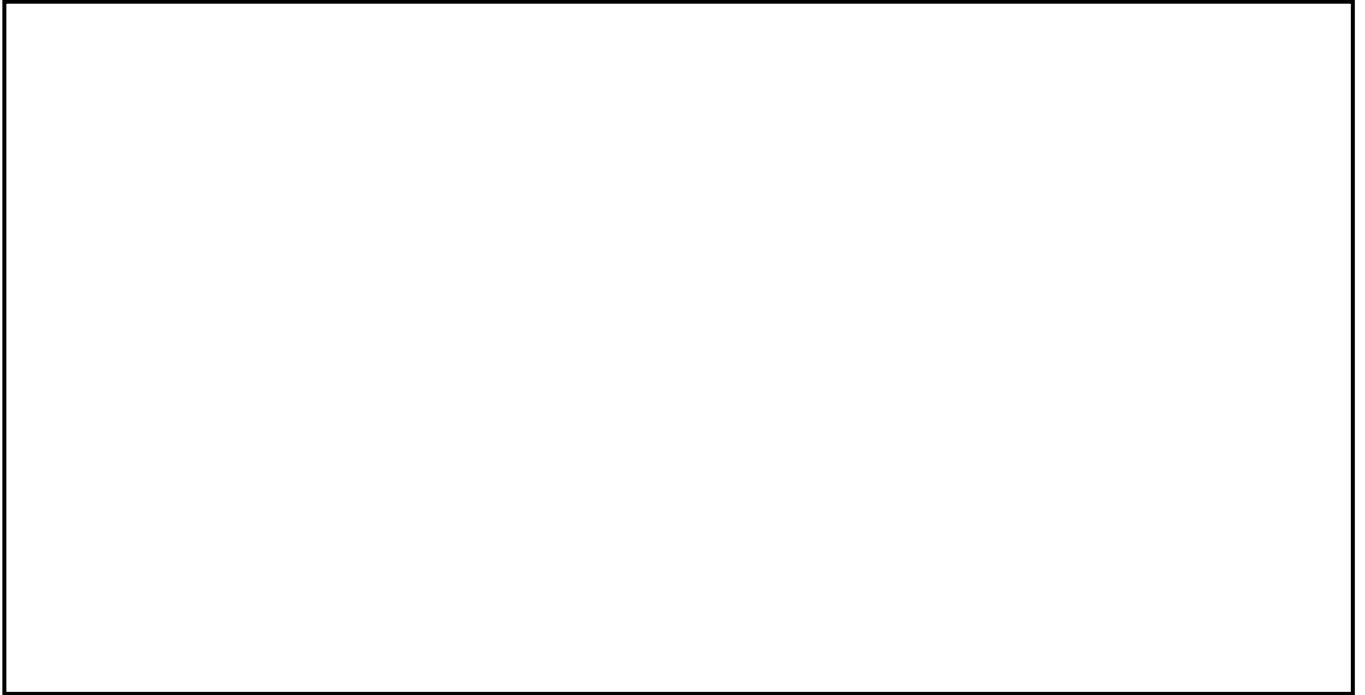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材 40 万 m<sup>2</sup>（大理石板材 30 万 m<sup>2</sup>、花岗岩板材 10 万 m<sup>2</sup>），异形石材 1400m<sup>3</sup>（线条 5000m、水刀拼花 5 万 m<sup>2</sup>、雕刻件 5000m<sup>2</sup>）；阶段性竣工实际年产大理石板 6 万 m<sup>2</sup>、水刀拼花 1 万 m<sup>2</sup>、线条 1000m。本阶段竣工总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4173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0323m<sup>2</sup>，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环评和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 建 设 内 容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主体工程		
二、公用工程		
三、环保工程		
四、其他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本阶段验收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用水。喷淋冷却用水量 90.3t/d，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用水量 27090t，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根据水表统计需要补充水量 9.5t/d（年需补充水量 2850t）（其中污泥含水量为 1.3t/d（年含水量 390t），蒸发水量为 8.2t/d（年蒸发水量 2460t）。

(3) 生活用水：项目聘用职员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0.5t/d（年用水量 15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年污水产生量 120t）。

项目年用水情况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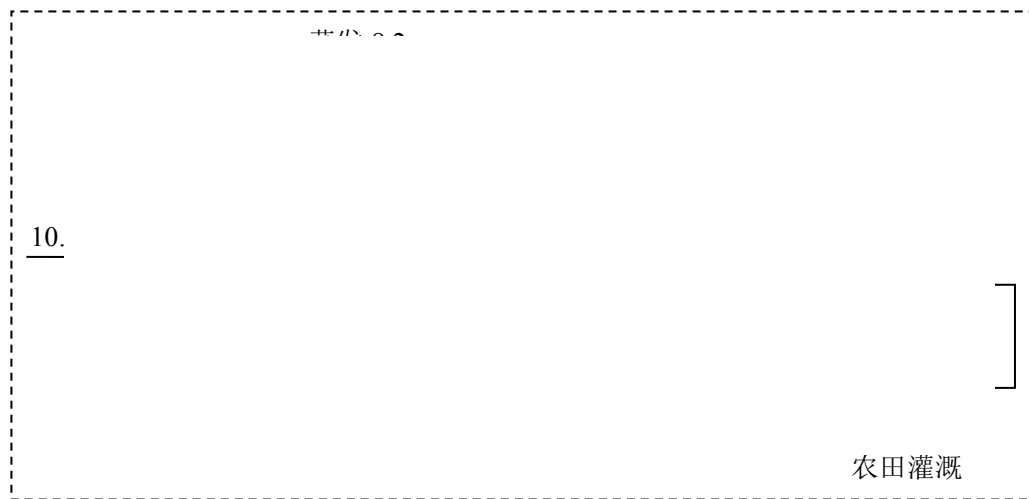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单位：t/d）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 大理石板生产工艺

①原环评生产工艺

大理  
荒料

↓

成品

## ②实际生产工艺

二

图 3-6 大理石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原环评设计采用荒料石作为原料，设计刷胶、烘干等相关工艺。现因设备未建设到位，直接采购刷胶加工后的毛板作为原料，经切割、磨光、切边完即成产品。不属于重大变动。

### (2) 水刀拼花板生产工艺

#### ①原环评生产工艺

## ②实际生产工艺

图 3-7 水刀拼花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原环评设计采用荒料或毛板作为原料，设计切割、水刀拼花、磨光等工序。现实际因市场产品需要，采用大理石毛板作为原料，经水刀拼花机后即成产品，部分产品根据需求需进行手加工作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线条生产工艺

#### ①原环评生产工艺

#### ②实际生产工艺

图 3-6 线条生产工艺及工序流程图

**工艺说明：**原环评设计大理石毛板作为原料，设计切割、线条造型、磨光等工序。现实际生产过程中，大理石毛板经红外线切边机切割成一定尺寸的线条即可，部分产品根据需求需进行手加工作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 **阶段验收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湿法喷淋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粉尘、手工磨光粉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转时会产生噪声。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为切边、异形加工等环节产生的边角料，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沉淀污泥。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环保验收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因分阶段环保验收，对比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生产规模及生产设备均有减少，这属于正常变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表 3-4 中的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阶段工程运营过程中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中使用的喷淋冷却水，该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本阶段工程生产废水主要切割、切边、磨光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冷却废水量 82.1t/d，项目配备沉淀池容积 800m<sup>3</sup>，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沉淀池图片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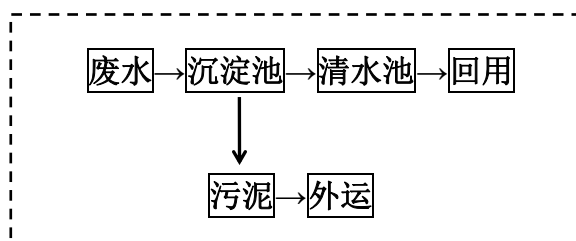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项目聘用职员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0.5t/d（年用水量 15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年污水产生量 120t）。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灌溉（详见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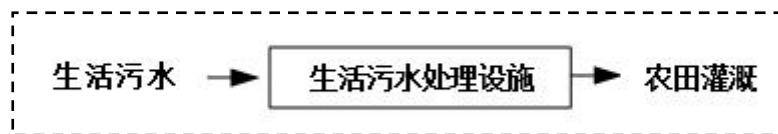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	SS	连续	/	混凝沉淀处理设施	800t/d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	三级化粪池	1.0t/d	作为周边农田灌溉



图 4-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 4.1.2 废气

本阶段工程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粉尘主要来自手加工工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会产生部分扬尘；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厂区、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会产生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切割、磨光粉尘采用湿法作业除尘，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除尘，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处理设施图见图 4-5；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方式减少污染，工艺流程图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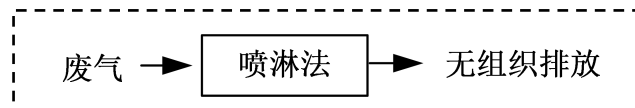


图 4-4 切割、磨光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粉尘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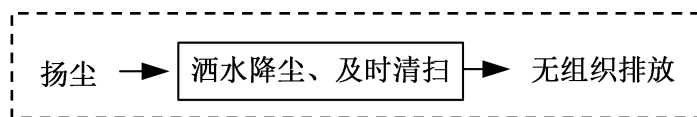


图 4-6 扬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粉尘	切割、磨光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	/	大气环境	/
	手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淋柜	/	大气环境	/
扬尘	污泥风干后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	大气环境	/

#### 4.1.3 噪声

本阶段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图 4-7 噪声排放流程图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台数	降噪措施	设备安装位置
红外线切边机	80~85	3 台	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手摇切	75~80	1 台	厂房隔声	
磨边机	75~80	1 台	厂房隔声	
水刀拼花机	75~80	1 台	厂房隔声	
手加工工具	70~75	5 套	厂房隔声	

#### 4.1.4 固体废物

本阶段工程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d，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5）。

②沉淀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废水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5t/d，该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司定期清运处置（详见附件6）。

## （2）生活垃圾

项目现有职工10人，调试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图 4-8 固废暂存场所

表 4-4 本阶段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性质	调试期间产生量	调试期间处置量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t/d	1.0t/d	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1.5t/d	1.5t/d	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kg/d	5kg/d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措施；厂界建设围墙，材料、产品均在围墙内堆放，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区周边环境基本保持整洁、卫生，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亮化，均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

##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9.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本阶段竣工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期	分类		环保设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800m <sup>3</sup>	15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农田灌溉	3
	废气	粉尘	湿法作业	3
		扬尘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3
	固废	沉淀污泥	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定期收集清运外售	1
	合计	/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4 年 3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800m <sup>3</sup>	沉淀池容积 800m <sup>3</sup>	沉淀池容积 800m <sup>3</sup>
	生活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管道	/	未接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废气	粉尘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扬尘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
生产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	委托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委托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与环评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与环评批复一致

##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周边农田灌溉 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管道	三级化粪池+周边农田灌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小
废气	石材加工粉尘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标准	对周边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本阶段验收刷胶工序尚未投产）
	扬尘	及时清扫车间积尘；每天清洗车间；定时对厂区及车间洒水；及时清运沉淀污泥；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并禁止车辆超载。		
	有机废气	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和表 4 标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燃料废气	随热气一起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管理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经过车间墙体自然衰减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边角料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	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沉淀污泥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暂存区，由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筒，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原料空桶	设危废间贮存，废活性炭、破损空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完好空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西锦村世纪大道 303 号），占地面积 14173 m<sup>2</sup>，厂房面积 10323 m<sup>2</sup>，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石板材 40 万 m<sup>2</sup>（大理石板材 30 万 m<sup>2</sup>、花岗岩板材 10 万 m<sup>2</sup>），异形石材 1400 m<sup>2</sup>（线条 5000m、水刀拼花 5 万 m<sup>2</sup>、雕刻件 5000 m<sup>2</sup>）。大理石刷胶烘干线，以天然气为燃料。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防护距离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

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应及时对填料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其中，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和表 4 标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管理要求。

3.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 项目涉及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应按有关承诺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交易平台取得。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5904t/a，从洪濂天马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3827t/a，从南安恒发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2077t/a 共调剂总量 0.5904t/a。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

替代，从其规定。

三、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与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与批复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对接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应及时对填料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和表 4 标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粉尘：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与批复一致
			扬尘：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有机废气：项目刷胶工序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燃料废气：项目刷胶工序尚未投产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管理要求。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批复一致
生产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与批复一致
			沉淀污泥由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与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批复一致
			危废:项目刷胶工序尚未投产	项目刷胶工序尚未投产

## 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昼间)	dB	厂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70 (昼间)	dB	靠近 324 国道一侧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7.1.2 废气

##### 7.1.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表 7-2 项目无组织（厂界）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4.03.29	1	晴	28.7	101.8	西北	1.7	47
	2	晴	27.6	102.0	西北	2.1	51
	3	晴	26.1	102.3	西北	2.5	54
2024.03.30	1	晴	28.9	101.4	西北	1.8	56
	2	晴	27.7	101.3	西北	2.1	59
	3	晴	26.3	101.2	西北	2.6	62

#### 7.1.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N1厂界西北侧外1m	Leq	1 次/点/天	2 天
▲N2厂界北侧外1m			
▲N3厂界东侧外1m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ug/m <sup>3</sup>
噪声	Leq	GB12348-2008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 修正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2024.04.1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2024.04.1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2024.10.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2024.10.30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2024.04.2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JC-105	2024.04.15
2	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2024.05.05
			声校准器	AWA6221B	LJJC-076	2024.05.05

### 8.3 人员资质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305120430）本次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见下表。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王建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7
2	张鸿霖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6
3	张薇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2
4	陈菲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6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4.03.2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C-101	100	99.8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C-102	100	99.4	-0.6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C-110	100	99.8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C-111	100	99.6	-0.4	±5	合格
2024.03.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C-101	100	99.7	-0.3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C-102	100	99.6	-0.4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C-110	100	99.7	-0.3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C-111	100	99.5	-0.5	±5	合格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并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评价
2024.03.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C-100	93.7	93.8	合格
2024.03.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C-100	93.7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4.05.05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本阶段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阶段验收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4.03.29	生产大理石板 200m <sup>2</sup> 、水刀拼花 33.3m <sup>2</sup> 、线条 3.3m	生产大理石板 178m <sup>2</sup> 、水刀拼花 29.6m <sup>2</sup> 、线条 2.9m	89%
2024.03.30		生产大理石板 182m <sup>2</sup> 、水刀拼花 30.3m <sup>2</sup> 、线条 3.0m	91%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 (1) 生产废水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除尘工序，不外排，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悬浮物。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本阶段工程生产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未有进、出口监测结果，所以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4.03.29	上风向○G1	颗粒物	0.209	0.215	0.220	0.324	1.0	达标
	下风向○G2		0.269	0.279	0.274			
	下风向○G3		0.311	0.324	0.319			
	下风向○G4		0.291	0.284	0.298			
2024.03.30	上风向○G1	颗粒物	0.207	0.194	0.214	0.312	1.0	达标
	下风向○G2		0.277	0.271	0.265			
	下风向○G3		0.306	0.312	0.307			
	下风向○G4		0.289	0.299	0.296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2 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324mg/m<sup>3</sup>、0.312mg/m<sup>3</sup> 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 9.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2024.03.29	▲N1	14:41-14:46	昼间	生产噪声	62.1	/	/	62.1	65	达标
	▲N2	14:49-14:54	昼间	生产噪声	61.7	/	/	61.7	65	达标
	▲N3	15:41-15:46	昼间	交通噪声	67.1	/	/	67.1	70	达标
2024.03.30	▲N1	13:43-13:48	昼间	生产噪声	61.2	/	/	61.2	65	达标
	▲N2	13:52-13:57	昼间	生产噪声	62.3	/	/	62.3	65	达标
	▲N3	14:02-14:07	昼间	交通噪声	66.5	/	/	66.5	7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2 天）厂界噪声值在 61.2dB(A)-67.1dB(A)，东侧靠近国道 324，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70dB(A)），其余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65dB(A)）。

#### **9.2.2.2 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作为农田肥料，不外排，因此不作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评价。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石材加工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324mg/m<sup>3</sup>、0.312mg/m<sup>3</sup>，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东侧靠近国道 324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70dB(A)）。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石材板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板 40 万 m <sup>2</sup> （大理石板材 30 万 m <sup>2</sup> 、花岗岩板材 10 万 m <sup>2</sup> ），异形石材 1400m <sup>3</sup> （线条 5000m、水刀拼花 5 万 m <sup>2</sup> 、雕刻件 5000m <sup>2</sup>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大理石板 6 万 m <sup>2</sup> 、水刀拼花 1 万 m <sup>2</sup> 、线条 1000m		环评单位		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4]表 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4N07E0X001Q				
	验收单位		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分别为 89%、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所占比例（%）		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9.0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4N07E0X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12	0.012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752	0.0752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年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西锦村世纪大道 303 号), 建设性质为新建, 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石材 40 万  $m^2$ (大理石板材 30 万  $m^2$ 、花岗岩板材 10 万  $m^2$ ), 异形石材 1400 $m^3$ (线条 5000m、水刀拼花 5 万  $m^2$ 、雕刻件 5000 $m^2$ )。项目分阶段建设, 本阶段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 6 万  $m^2$ 、水刀拼花 1 万  $m^2$ 、线条 1000m。主体建设工程包括厂房、雨污管道、化粪池、沉淀池(容积 800 $m^3$ )等。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3 年 10 月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石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2 月 26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 泉南环评[2024]表 16 号)。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工, 2024 年 3 月 25 日开始阶段性竣工,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大理石板 6 万  $m^2$ 、水刀拼花 1 万  $m^2$ 、线条 1000m 生产规模的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配备沉淀池容积 800m<sup>3</sup>

大于生产用水量 82.1t/d，即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 （二）废气

项目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项目手加工粉尘通过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排放量少，为无组织排放。

扬尘：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车间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扬尘的产生。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 （1）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d，已规范设置暂存场所，经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污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产生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5t/d，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 （2）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10 人，调试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324mg/m<sup>3</sup>、0.312mg/m<sup>3</sup>

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在 61.2dB(A)-67.1dB(A)，东侧靠近国道 324，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70dB(A)），其余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65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3日

## 验收组名单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的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总容量 800m<sup>3</sup> 的生产废水沉淀池、固废暂存场所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27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并在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3 月 27 日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2024 年 03 月 30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81305120430），具备有委托检测项目对应的资质和能力。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于 2024 年 04 月 13 日成立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工作组，并在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4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内容。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南安中科石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名，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验收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